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敏兒 (Ng Man Yee Carol)

HCCP 193/2021 ; [2022] HKCFI 1061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3817&currpage=T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和第159C條

1.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及第159C條。控罪涉及申請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J條向法庭申請保釋。

2. 法庭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的裁決，拒絕有關申請。在讀過雙方提交的文件並聽取代表律師的陳詞後，法庭不信納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

安全行為。從提交給法庭的文件和影片可見，雖然申請人沒有明確呼籲使用暴力，但她的言辭肯定會激起人們對當局的怨恨和憤怒。她提出的主張有時只是基於謠言和謊言，而不是基於事實。再者，申請人因為處理工會事務而具有國際影響力，所以很容易聯繫海外同事進一步推動對當局的敵意。

#376554v2B